

厦门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论文

1622—1624 年 澎湖危机述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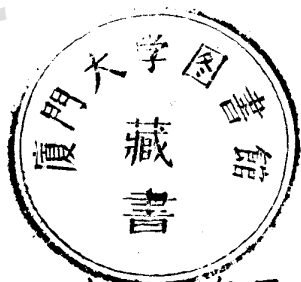
系(所、室): 历史系

专 业: 中国地方史

研究方向: 台湾历史

研究生姓名: 陈小冲

指导教师: 陈碧笙教授



一九八五年五月



目 次

引言

第一章 贸易和竞争——危机的导因..... (1)

第二章 战争与谈判——危机进程及几个问题的辨析... (25)

第三章 澎湖危机结局的原因及其影响.....(49)

结语



0594

廈門大學博碩士論文摘要庫

十七世纪上半叶的台湾历史，实际上是一部中外关系史。荷兰东印度公司在台湾三十八年的殖民统治，是台湾地方史上的一个重要阶段，也是十七世纪中欧交通和远东国际商务关系的一个重要方面，理应引起我们足够的重视。但是，由于种种原因（譬如资料的获取及阅读诸方面的限制），这一时期历史的研究工作，开展得十分缓慢，并留下一些似是而非、模糊不清的问题，亟待我们去拨开它的面纱。1622—1624年的澎湖危机，就是其中之一。这次危机最终导致了荷兰殖民者对台湾的侵占。由于危机中的一些重要问题尚未有明确的结论，因而对荷兰殖民者占据台湾的性质，不免众说纷纭，有些国外著作甚至称之为“割让”，至今仍有个别学者声称台湾最早是荷兰的领土。因此，正确地分析1622—1624年的澎湖危机，在今天仍然有它的现实意义。同时，由于这次危机涉及面较广，解剖这只麻雀，对理解明末远东及中国的社会状况，亦不无裨益。

本文资料主要依据当时人的记载，包括荷兰人的日记、航海记，西班牙、葡萄牙商人和传教士的著作，明代官方档案、私家文集以及各种地方志，并参考国内外学者的研究成果（其中主要是日本学者的成果），在此基础上，对这次危机的背景、进程、影响各方面，作一次尝试性的探讨，以求得出较为正确的结论，并就其中一些带争议的问题提出自己的看法。

由于学力有限，文中不妥之处，敬请各位不吝指教。

## 第一章 贸易和竞争——危机的导因

### (一)

1622年7月10日，一支由八艘船只组成的荷兰东印公司舰队在司令官柯尼斯·雷约兹的率领下驶入澎湖海面。翌日，荷兰殖民者在妈祖宫附近登陆，在这里，除了发现几个中国人和几艘戎克船外，没有受到任何抵抗。8月2日，荷兰殖民者开始在澎湖岛西南角的突出部建筑城堡。没有枪声，没有硝烟，历时三年，震动福建沿岸的澎湖危机就这么静悄悄地开始了。

荷兰殖民者的到来，给澎湖岛上的渔民带来了小小的惊扰，他们不明白这些持枪的红发碧眼的人们到这来想干什么；他们不了解，也不可能了解，荷兰殖民者的这次行动经历了将近二十年的蕴酿，制定了一个周密的计划，这正如荷兰人直截了当地告诉他们的那样：“我们要求与中国人贸易，并希望在該岛获得一适当处所滞留。”<sup>①</sup>

的确，荷兰人是为了贸易而来的，为了打开对华贸易，荷兰殖民者经历了一个曲折、漫长的过程，最终，他们选择了澎湖，选择了火与剑。现在，让我们返回来从头说起吧。

十六世纪末，荷兰殖民者继葡萄牙、西班牙之后，来到了东方。在东印度公司成立前后的一段时间里，他们的主要目标

<sup>①</sup>《雷约兹日记》1624年7月13日。该日记有关部分载于村上直次郎译：《巴达维亚城日志》第一辑，序说。平凡社，东京，昭和53年版。

是控制东南亚的香料贸易、建立自己的立足点、排斥西班牙、葡萄牙以及英国的竞争。但是，与此同时，打开对华贸易也是荷兰殖民者努力追求的一个重要目标，早在东印度公司成立之前，这就是吸引他们前来东方的动力之一。<sup>①</sup>

第一艘荷兰船只来到中国海面是在1601年，荷兰人试图从广东当局那获得通商的许可，但被严词拒绝，几名登陆的船员被捕处以绞刑，澳门的葡萄牙人也极力阻挠他们与中国通商，这次行动归于失败。于是荷兰殖民者又试图通过其他途径打开对华通商，他们派一名使节随与明政府有良好关系的暹罗使团到北京，但亦未成功。1604年8月，韦麻郎在华商诱导下率舰两艘侵入澎湖，并以重金贿赂税监高霖，要求互市，由于福建当局申严海禁，并派都司沈有容说以厉害，助以军力，韦麻郎不得不于12月15日离去。这是荷兰殖民者挑起的第一次澎湖危机。1607年，马特里夫携荷兰奥伦治亲王的信件，率船三艘抵达Lanthou（南澳），向当地官府赠送礼物，要求贸易，亦遭失败。此后，从1607年到1622年，我们没有看到任何荷兰船只来到中国。然而，平静的火山山下却酝酿着滚滚的岩浆，恰恰也正是在这一时期里，荷兰殖民者从单纯开辟对华通商，发展到有目的地、迫切地要求打开对华贸易，这一发展有其深刻的原因。

首先，十七世纪欧洲市场对中国商品（当时中欧主要贸易品是生丝和磁器）日益增长的需求和高额的贸易利润，愈来愈刺激着荷兰殖民者打开对华贸易的欲望。

<sup>①</sup>〔荷〕德·克·奈克：《荷属东印度历史》，日译本，春阳堂·东京，昭和十七年版。P. 144

生丝 在欧洲，养蚕业和丝绸生产发生于中世纪末期。到了十六世纪，欧洲丝织业获得长足的进步，在德国的科隆和瑞士的苏黎世，丝织业中包买制占据重要地位，在西班牙，塞维尔和托勒多以生产丝绸而闻名。法国里昂的丝织业也迅速发展。英国虽以毛织业为主，但丝织业在诺里奇和科尔奇斯也有一定的进步。流亡英国的雨格诺派便以生产丝织和针织品为生。十七世纪初，尽管西班牙的丝织业由于腓力三世的政策和来自美洲的中国丝绸的竞争而趋衰落，但整个欧洲丝织业水平却有了很大的提高。尼德兰的鹿特丹和哈勒姆等地充斥着丝织手工工场，法国的里昂被誉为“丝城”，丝织工人人数与日俱增，丝织行业中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有了进一步的发展。丝织业的迅速发展，使欧洲对生丝的需求量日益增大，但欧洲自身蚕丝生产却十分有限，这就使得东方生丝在欧洲市场上的价格一涨再涨，生丝贸易越来越有制可图。1603年，荷兰殖民者在柔佛港外劫掠了葡萄牙商船圣凯撒林号，船上载有1,200大捆生丝。1604年8月，当这些生丝在阿姆斯特丹公开拍卖时，全欧商人蜂拥而至，卖价高达2,250,000荷盾，相当于荷兰东印度公司股东总额的三分之一（公司总股本为6,450,000荷盾）①中国生丝在欧洲

①黄文鹰等：《荷属东印度公司统治时期吧城华侨人口分析》，南洋研究所，1981年，P·74

Albert Hyma, A History of the Dutch in the Far East, George Wahr Publishing Co., Ann Arbor, Michigan, 1953, P·130

市场上享誉极高，以1624年荷兰涵塘交易所的拍卖价为例：意大利的MiIano丝每荷磅值5.40盾，波斯的Ardasse和Leqie丝值9.60盾，而中国生丝则值16.20盾。荷兰殖民者在贩卖中国生丝中获利之丰，令人目结舌。如1621年公司在宋卡购买中国生丝1,868荷磅，每磅买价3.81盾，而运至欧洲售价为15.9盾，毛利达317%；1622年澎湖危机期间，他们在台湾购买生丝1,211荷磅，每磅买价4盾，在欧洲每磅售价16.88盾，毛利高达322%。因此，搜寻中国生丝成为荷兰殖民者一项狂热的事业。东印度公司董事会于1608年发出指令：“我们必须用一切可能来增进对华贸易，首要的目的是取得生丝，因为生丝利润优厚，大宗贩运能为我们带来更多的收入和繁荣。如果我们的船只无法直接同中国进行贸易，那么公司驻各地商馆就必须前往中国船只经常往来的地区（如北大年等地），购买中国生丝。”①1609年，又进一步训令巴达维亚总督；必须设法直接向中国购买生丝；1617年，公司再次重申了该项训令。

磁器 中国磁器是荷兰东印度公司在东方致力经营的一项重要商品。东印度公司成立不久，便在万丹、北大年购买、转贩中国磁器，中国商人也将大量磁器运到瓜哇等地出售。②

1602年，荷兰殖民者捕获葡萄牙大帆船圣觉格号，船上满载各种磁器，荷兰人瓜分了这些磁器并转手倒卖。磁器贸易的真

①黄文鹰，上揭书，P. 74

②欧志培：《中国古代磁器在西亚》，《文物资料丛刊》第2辑，P. 234

正转折点是在1604年，该年荷兰殖民者在大泥又捕获葡萄牙商船卡塞琳娜号，船上载有30拉斯特（一拉斯特为1000公斤）的磁器，包括大批精磁；当这批货物在阿姆斯特丹拍卖的时候，整个欧洲为之风靡，他们尤为其中晶莹绚丽的中国青花磁器所震惊，法国国王亨利四世购买了“最优质的磁器”，英国国王詹姆斯一世也买进了一大批精磁，荷兰人从中获得了惊人的利益。①从此，中国磁器在欧洲市场名声大震，贸易利润迅速上升，为此，荷兰东印度公司要求尽可能从中国得到定期的磁器供给以满足欧洲市场。②此后，荷兰殖民者购买中国磁器的记载俯拾皆是，如1608年7月28日大泥商馆记录写道：该年向中国人订购了如下磁器：黄油碟50000枚，黑

50000枚，黑色壶1000个，大碟1000枚，大碗1000只及若干小碗，葡萄酒壶500个——如果他们能作的话——带把和饮口的小水壶500个，漂亮的大杯500个，小调味碟500枚；漂亮的水果碟2000枚，倘若能作，盐钵1000个，以及漂亮的、直径2.5英寸的大碟200枚。1610年7月，一艘荷兰船携9227件磁器到达荷兰；1612年两艘荷兰船只载来总计38641件磁器，价值6793佛罗林。③我们试将1620年和1622年荷兰东印度公司董事会要求巴达维亚购买的中国磁器列举如下，以窥当时欧州对中国磁器需求之大（单位件）：

1620年 深牛油碟4000 浅牛油碟12000  
大果盘12000 小果盘3000

①〔日〕三杉隆盛：《海上丝绸之路》创元社，东京，昭和43年版，P. 102

②③三杉隆盛，上揭书，P102—104。



大杯4000	小杯4000
大碟500	中碟2000
小碟4000	大碗1000
小碗2000	茶盘8000
餐碟8000	
1622年大4000	小碟2000
更小的碟500	深牛油碟4000
浅牛油碟2500	果碟9000
小果碟5000	卷边形杯8000
碗1000	小碗2000
茶托8000	餐碟5000 ①

上述可见，十七世纪初，随着欧洲市场上对中国商品，尤其是生丝和磁器的需求量的日益增长，生丝与磁器的贩卖价格日形高涨。荷兰殖民者通过对亚欧两地商品差价的攫取，获得了高额的利润。面对这种局势，荷兰东印度公司董事会多次指令巴达维亚当局必须通过各种渠道收购中国商品，努力打开对华直接贸易，以建立稳定、可靠的中国商品来源，供给欧洲市场。

其次，随着对日贸易的开辟，荷兰殖民者通过对日贸易的实践和对日本市场的调查，认识到中国商品，尤其是生丝和绢织物，是日本市场输入量最大，贸易利润最高的商品。对日本贸易能否开拓和发展，关键在于能不能掌握中国商品来源，因

① J. C. Van Leur, Indonesian Trade and Society, 2nd edition, N. V. Mij Vorkink—Van Hoeve, Bandung, 1960. P103

而痛感打开对华贸易的必要性和迫切性。

1600年4月，荷兰船只爱情号在海上遇到风暴，被漂至日本九州东北部海岸丰后地方，日本政府救助了荷兰船员，并引导他们晋见德川家康，获得贸易的许可，英国航海长威廉亚当斯得到家康的赏识，留为顾问，日荷交往从此开始。日本允许荷兰人自由贸易的消息传回荷兰之后，东印度公司董事会于1606年2月，决定努力建立与日本的贸易关系。1609年7月，荷兰使节正式来到日本，获得家康的朱印状，9月20日，决定在平户开设商馆。但由于葡萄牙人的阻挠和东南亚事务的牵扯，直到1612年8月，日荷贸易才真正大规模开始。该年两艘荷兰船只分别满载了香料胡椒等东南亚产品和生丝、磁器等中国商品到达平户，并为平户商馆留下一艘大船以从事近海运输。<sup>①</sup>然而，随着对日贸易的发展，荷兰殖民者逐渐发现，他们正面对着一个与香料群岛迥然不同的新的市场结构，其突出特点就是，香料群岛的贸易是以印度产的棉织品为主要的商品，而日本市场占首位的却是中国产的生丝和绢织物。此种情形的出现，则与当时日本社会经济的发展有着密切的联系。

织田信长和丰臣秀吉统一日本，结束了战国的混乱局面，社会经济得到了较快的恢复，武士阶级逐渐从农村分离出来聚居于城下町，商品货币经济发展起来，江户、大阪等城市的人口急剧膨胀，人们对各种绢织物的需求量与日俱增。据十七

① (德)奥斯卡·奈赫德：《十七世纪日荷交涉史》，日译本，养德社，奈良，昭和31年·P61—100诸页。

世纪初滞留在长崎的一名西班牙商人的记载：“二十四年前，大元帅Thaycu Sama平定、征服这个国家以来，人们比以前任何时候都更热衷于打扮。”①对绢织物的需求，刺激了日本丝织手工业的发展。在室町时代，只有唯一的京都丝织，应仁之乱（1467—77）后，一部分织工移居到北部的白云村，另一部分则移至当时的自由城市堺定居，从事丝织业。到了全国统一，以这些外流的织工为基础，丝织业迅速兴起，而明朝纺织技术的输入，和丝织业内部分工日益细密，丝织行业的生产效率大为提高，在西阵，织工们仿照明织法生产著名的倭锦、唐织锦、金襴，同时又参照西洋制法，织出天鹅绒，西阵织以此名声大震；在博多，竹若右门发明了质如琥珀、纹若柳条的博多织，深受丰臣秀吉的赏识。②但是，日本丝织业的发展与蚕丝生产却是脱节的，原料生丝远远不能满足自己的需要；据西班牙人记载，日本每年消费生丝三千五百毕克（一毕克约六十三公斤）③，而本国在收成最好的年份才出产生丝一千五百至二千毕克④。所以，“现在即使从中国或马尼拉运来所有的生丝，对他们来说似乎也是不够的。”⑤在十七世纪，每

①〔西〕阿比拉·菲诺：《日本王国记》，大航海时代丛书 XI，岩波书店，东京，1965，P66。

②参阅内田星美：《日本纺织技术史》，地人书馆，东京，昭和35年，P43—50。

③菲诺，上揭书，P66。④同。

④〔葡〕杰安·诺德里格斯：《日本教会史（上）》，大航海时代丛书 XI，岩波书店，东京，1973，P273。

年从长崎输入的生丝即达三十至四十万斤<sup>①</sup>，这些生丝除一部分从东京（越南北部）输入外，绝大部分来自中国，万历末年的一条史料指出：“彼中百货取资于我，最多者无若丝，次则磁，最急者无如药，通国所用，展转灌输，即南北并通，不厌多也。”<sup>②</sup>供不应求，导致了生丝价格的上涨，市场上一般价格为每斤二两五钱，最高可达每斤五两<sup>③</sup>，1624年日本商人以每担二百六十两从中国购入生丝，而中国市价低时仅六十两，最高不超过一百十五两，也就是说可获百分之二百至三百的利润。<sup>④</sup>由于利之所在，在丝价高涨的1616年，连秀忠也把自己所存的生丝向市场抛售牟利。<sup>⑤</sup>生丝之外，日本每年还大量输入中国丝织产品，“（来自中国的）几千反的纯色或带刺绣的天鹅绒、纯色的琥珀织、缎子、薄罗纱以及此外各种各样的布料，每年都可销售一空，不分男女，都穿着各种各样带色彩的衣服，无论是少女还是未婚姑娘，即使五十岁以上的妇人亦如此。<sup>⑥</sup>

①（日）山胁第二郎，《长崎的唐人贸易》，吉川弘文馆，东京，昭和7年，P11。

②徐光启：海防迂议，《徐光启集》卷一。

③诸葛元声《三朝平壤录》卷五，日本上。

④《巴达维亚城日志》1624年4月6日。

⑤（日）迁善之助：《增订海外交通史论》，内外书籍株式会社，东京，昭和八年，P488。

⑥见下页。

日本市场上述特点，已经逐渐开始为人们所认识。当地的英国人指出：必须谋求从中国输入商品才能发展对日贸易，欧洲商品在日本市场已经饱和并且不适销<sup>①</sup>。德川家康的顾问威廉·亚当斯在一封信中也写道：欧洲商品远不如中国商品那么受人欢迎，他建议英国应该从中国获得商品然后转贩日本，才能获得利益<sup>②</sup>。在一个时期里，英国人曾打算在盛产生丝的中国长江口的某个岛屿上建立商业据点，没有成功，为此，英国平户商馆长库克斯在给公司的报告书中表示：“我赞成阁下的意见，如果不能确保对华贸易，将日本商馆维持下去将是一种徒劳的浪费。”<sup>③</sup>1623年英国被迫自行关闭平户商馆，与他们未能打开对华贸易有着直接的联系。荷兰殖民者也清楚地懂得这一点，1613年2月23日，平户商馆长勃罗埃在给<sup>④</sup>菲诺。上揭书，P 66—67。按嘉靖以后，由于倭寇问题，日明关系日形紧张，尤其是1593、1597年日本两次侵朝战争后，明政府更严禁通商日本，1606年，岛津义久在给琉球王尚宁的信中便写道：“中华与日本不通商舶者，三十余年于今矣。”（《异国日记》，转引自木宫泰彦：《日中文化交流史》，商务印书馆，北京，1980年版，P 624）因此，日本所需中国生丝和丝织品，均需转运自澳门、马尼拉等地，或采取走私方式，无法直接从中国大量输入。

①③（日）冈田章雄：《三浦按针》，创元社，东京，昭和19年，P 103，233—234。

②辻善之助，上揭书，P 521。

荷印总督的信中说：如果荷兰人得以在中国自由贸易，那么对日贸易获利之时便指日可待<sup>①</sup>。1616年10月，商务员康布斯在一封信中也写道：“中国货物确实有相当的利益，……只要处置得当，日本无疑将成为我们在印度所拥有的最有利的商馆之一。”<sup>②</sup>但是由于一直无法直接从中国获得商品，荷兰殖民者曾一度对远东贸易陷于悲观，1616年，公司董事会曾指令：由于对华贸易仍然闭锁，妨碍了在日本销售中国商品，日本商馆应予关闭。只是由于荷印当局认为对日贸易并非一无所得，而中国商品亦迟早有希望到手，扣留了这项指令，日本商馆才得以继续存在。<sup>③</sup>

由此可见，无论是供给欧洲市场还是发展对日贸易，荷兰殖民者都面临着一个共同而迫切的课题，这就是如何掌握中国商品来源，打开对华贸易，它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日形严峻，对华通商成功与否，已经成了荷兰殖民者在远东贸易成败的关键所在。

最后，重商主义时代的商业利润，来源于流通领域，贱买贵卖是利润的源泉，独立的商业资本的要求是尽可能以廉价购买商品而以高价出售，因此，它的本性是排他的，它要求贸易的独占或垄断，荷兰东印度公司作为独立商业资本的体现者，它的政策反映着这种要求，建立远东贸易独占，打击西班牙和葡萄牙旧有的商业霸权，是它的主要目的之一。然而，我们却看到，与荷兰殖民者在远东贸易上的困境相反，他们的敌人一

①奈赫德，上揭书，P·102—103。

②③奈赫德，上揭书，P·109—110。

西班牙和葡萄牙却开展着繁盛的对华贸易并获得了莫大的利益。

葡萄牙殖民者于1557年通过欺骗、贿赂手段混入澳门，建立居留地，并逐步将其发展成为葡萄牙在远东贸易的中心。他们通过澳门从中国购买了大量商品转运到日本、果阿和欧洲，又从日本运回大量白银，从南洋载来大批香料，以支付中国产品的价格，他们从这种转口贸易中攫取了很大的利润。1580年在马六甲的拉尔夫·菲奇在他的旅行记中写道：葡萄牙人每年从中国的澳门运载大量生丝、麝香和磁器等到日本，从日本运出大量白银<sup>①</sup>；当时的日葡贸易即以中国生丝为主。早在1560年，意大利人菲德利奇便记载：“葡萄牙人每年有重要的船一艘满载生丝从中国前往日本，载回这些生丝换来的白银，将这些银在中国出售。”<sup>②</sup>当时，由于日明间因倭寇问题断绝往来，葡萄牙几乎独揽日中间的商品贸易。十六世纪末每年经由葡萄牙殖民输入日本的生丝和丝织品便达一千五百毕克，每年获利可达50万得卡得<sup>③</sup>。这种状况在中国史料中也有所反映，据载：“日本长岐地方，广东香山澳佛郎机番，每年至长岐买卖，装载铁铅、白丝、扣线、红木、金物等物，进见关白，透报大明消息。”<sup>④</sup>1629年荷兰台湾总督彼得·纳茨在给巴达维亚荷印总督和东印度公司评议会关于中国贸易问题的报告中也指出：“在澳门的葡萄牙人同中国贸易已有一百一十三年的历史，他们付出特殊的费用，献上优厚的礼物并派出几次使节之后，中国政府才允许他们居留澳门，每年两次到广州

①(日)冈本良知：《十六世纪日欧交通史》，原书房，东京，昭和49年，P696

②③冈本良知，上揭书，P668，679

~12~ ④许孚远：增补处倭番疏，《明经世文编》卷400。

(那里每年举行两次盛大的市集)去买货,他们的确从这种通商中比马尼拉的商人或者我们获得更多的利润,因为他们在中国住了很久,积累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这使他们得到的货品,质量要比别人好,品种比别人多,他们有机会按照他们特殊的需要定制货品,规定出丝绸的宽度、长度、花样、重量,以适合日本、东印度和葡萄牙市场的需要。”①

西班牙自从黎牙实比在1571年5月占领马尼拉之后,宣布马尼拉为西属菲律宾的首府,在菲律宾群岛建立了殖民统治,早在西班牙殖民者到来之前,马尼拉、宿务、苏禄等港口,每年都有很多中国商船前来贸易,为了招徕华商,黎牙实比实行了一些鼓励政策,并释放了一些被迫为奴的中国人,这些人回国后传播的消息,使大批中国商人纷纷前往贸易。②菲律宾市场上充斥了各种各样的中国商品,据《菲律宾群岛志》的记载:十七世纪初,每年有三十至四十艘中国商船成群结队地前来,他们运来的商品有:各种类型的生丝,大批天鹅绒、丝织品、锦缎、花缎、线缎、丝毛混纺品,各种颜色的衣料、亚麻布、麝香,床上用品、地毯,马饰、宝石,水壶、铁锅,各种水果制成的蜜饯,肉类、水果、玩具、活牲畜等,“数不胜数,以至没有足够的纸张来写这些珍贵的东西。”③在这当中,又以生丝及绢织物居多,西班牙殖民者将大量丝绸运往美洲,建

①甘为霖:《荷兰人侵占下的台湾》,译文载《郑成功收复台湾史料选编》,福建人民出版社,福州,1982年,P106。以简称《史料选编》。

②参阅严中平:《丝绸流向菲律宾,白银流向中国》,《近代史研究》,1981年1期。

③见下页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mailto: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